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1,441,216,681元增加至1,487,706,540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内容。

二、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信息如下：

项 目	变 更 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8698874L	不变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变
住 所	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	不变
法定代表人	谭伟	不变



注册资本	144121.6681万元整	148770.65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2日	不变
经营范围	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121.6681 万元变更至 148770.654 万元，增强了公司经营能力，提升了公司信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正本。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8 日